

证券代码：870696

证券简称：华盛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全部“股东大会”	统一替换为“股东会”
原章程中全部“辞职”	统一替换为“辞任”
原章程中全部“半数以上”	统一替换为“过半数”
原章程中全部“罢免”	统一替换为“解任”
原章程中全部“法律、行政法规”	统一替换为“法律法规”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五)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六)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p>	<p>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三)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四)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p> <p>(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p>

<p>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报告；</p> <p>(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